

民事撤回聲請狀

務必填寫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： 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 住

相對人 住

為撤回聲請事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

事件，現由貴院以 年度

字第 號受理在案。現因

，本件已無

聲請之必要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將本件聲請全部撤回。

具體說明撤回原因，例如：兩造已經庭外和解、不願再追究相對人的責任、認為訴訟結果無實益等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

年

務必填寫日期

月

日

具狀人

(簽名蓋章)

應與聲請人之前所提書狀簽名或印文相符，例如：聲請狀係簽名(或蓋章)，則應在這份撤回狀的簽與聲請狀相同的名字(或印文)，本院才能核對是否相符